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

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日奉核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四月六日修訂實施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培育就讀慈濟科技大學（下稱學校）專科部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從事護理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成為慈濟醫療志業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學校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下稱獎助生）。

第三條（申請條件）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二、能秉持「慈悲喜捨」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確實遵守獎助生之應盡義務，經學校人文處（室）審核評估推薦者。
- 三、依學校課業輔導辦法規定參加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

第四條（獎助名額）

依本會核定獎助名額，但得視同意履行義務之實際人數調整之。

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 一、學雜費、實習（驗）費等，但需扣除政府機關原住民就學補助款項。
- 二、膳食費，但除校外實習期間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發，且當月結算不得遞延使用。
- 三、住宿費，但僅核給住校生，由本會按學期逕付就讀學校。
- 四、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不含體育服），只獎助一次。
- 五、教學使用教科書（不含參考書、字典、簿本及講義），每學期獎助一次。
- 六、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新生入學時發給。
- 七、每學期發給四個月零用金，每個月三仟元，由本會委請就讀學校按月發給。若當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每個月零用金加發二仟元。

前項獎助項目均由本會逕付就讀學校。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第六條（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填具「慈濟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原住民就學獎助基本資料表」並檢附六百字以上之自傳。
 - 二、申請人應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且具清償能力證明者。
- 學校彙整申請文件後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辦理。

第七條（審核）

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辦理初審，並安排面談評審。

初審通過者由學校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辦理複審，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名單，呈本會總執行長核定，由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

學校應指導獎助生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有正當職業，且附有清償能力證明者方為有效。

第八條（應盡義務）

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 三、參加校內外慈青社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以學習、實踐慈濟精神。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人文處（室）安排之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共計24小時。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以書面向就讀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提出履約申請，並函送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轉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履約審定及推薦分發作業。

本會得依志業體晉用職缺與時間，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決定適宜派職地點、工作崗位及到職日，獎助生不得異議。

因服兵役、須延後履約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延約以一年為限，並應於退伍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畢業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提出服務履約申請。

獎助生如畢業同年錄取慈濟科技大學二技護理系，可辦理延約至二技畢業後履約。

凡未能依規定履約者，應依規定向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完成解約手續，否則視同違約。

獎助生畢業後之義務服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若簽約年限低於服務志業體該職務的最低合約年限，應依服務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遇服兵役或經志業體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分發後，應依志業體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

獎助生於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及退休等均比照該志業體

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違約）

獎助生有下列違約情形，本會得解除契約：

-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六十五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或未盡獎助生義務者。
- 二、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且經志業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經志業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之；若學生經輔導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得申請追溯獎助；若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則解除獎助契約。

第十條（解除獎助及賠償費用）

獎助生解除獎助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解約金償還之辦理。
- 二、上開賠償費用之利息計算以甲方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解約日或終止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解約申請日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並按教育部及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會；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前項賠償費用由就讀學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第十一條（其他）

有關獎助生之學習、實習、問題反應及溝通協調事項均由就讀學校學務處原住民事務組負責與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聯繫。

獎助生之分發、履約審定等事項，由本會教育志業發展處會請本會人力資源處負責並為窗口，且依本會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